

**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行為學士微學程」
科目異動表**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選修	選	消費者保護法與現代社會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and Modern Society	2	半	通	通識	無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。	110-1 新增
選修	選	消費合作與市民生活 Consumer Cooperative and Civil Life	2	半	通	金融	無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。	110-1 新增

※ 本學分學程需系至少須修滿 8 學分方得取得證書。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、C 附註。(A：正課 B：實習 C：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實作或實驗...等)。

※ 異動內容包括：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。

※ 異動原因包括：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(系)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。

※ 本表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110 年 月 日

學程召集人簽章：

110 年 月 日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行為學士微學程」
科目規劃表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onsumer Behavior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必修 5 學分	必	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	2	半	3	法律	債總	A	
	必	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	3	半	3	企管		A	
選修 3 學分	選	民法債編總論(一) 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	4	半	1 下	法律	民總	A	
	選	民法債編總論(二) 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2 上	法律	債總(一)	A	
	選	民法債編各論(一) Civil Law: Kinds of Obligations I	2	半	2 下	法律	債總(二)	A	
	選	民法債編各論(二) Civil Law: Kind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3 上	法律	債各(一)	A	
	選	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s	6	全	3	法律	債總(二)	A	
	選	消費者保護法與現代社會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and Modern Society	2	半	通	通識		A	110-1 新增。法律系、金融系學生(含雙主修)選讀，不列入其通識畢業學分數。
	選	消費合作與市民生活 Consumer Cooperative and Civil Life	2	半	通	金融		A	110-1 新增。金融系學生(含雙主修)選讀者不列入其通識畢業學分數。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※ 本學程需修畢 8 學分，包括 5 學分之必修課程及 3 學分之選修課程。

※ 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且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。

※ 本表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。